

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性侵害加害人資料 <u>蒐集</u> 管理辦法	性侵害加害人 <u>檔案</u> 資料管理 <u>及使用</u> 辦法	為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項照相、採取指紋、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之方式與第二項資料之內容、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授權，爰將名稱修正為「性侵害加害人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u>二十九</u> 條第 <u>四</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u>九</u> 條第 <u>二</u> 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爰修正訂定依據。
第二條 性侵害加害人（以下簡稱加害人）之資料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加害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戶籍地及住居所等。 二、相片：加害人正面及側面上半身之相片資料。 三、指紋：加害人全部手指指紋平面印、三面印及掌紋資料。 四、去氧核醣核酸<u>紀錄</u>：加害人身體細胞中含有去氧核醣核酸物質，經分析後足資比對之遺傳基因型特徵資料。 <u>五</u>、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條 性侵害加害人（以下簡稱加害人）之<u>檔案</u>資料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加害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及住居所等。 二、<u>犯罪資料</u>：<u>犯罪類型、犯罪時間、犯罪地點及偵查審判紀錄</u>。 三、指紋：加害人全部手指指紋平面印、三面印及掌紋資料。 四、相片：加害人正面及側面上半身之相片資料。 五、去氧核醣核酸基因型比對資料：加害人身體細胞中含有	一、本法修正前第九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包含基本資料、相片、犯罪資料、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等資料。本法修正後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建立加害人之相片、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及個人基本資料。」爰配合本法刪除「檔案」用語，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之犯罪資料。加害人之犯罪資料仍可於內政部警政署犯罪資料庫查詢，併予敘明。 二、由於性侵害加害人可能為本國人或外來人

	去氧核醣核酸物質，經分析後足資比對之遺傳基因型特徵資料。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口，爰將第一款基本資料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修正為「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於國人係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則參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七條，記錄護照號碼，如無護照則記錄臺灣地區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 三、為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授權，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款「去氧核醣核酸基因型比對資料」修正為「去氧核醣核酸紀錄」，並移列至第四款。 四、第三款未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六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加害人資料由<u>中央警政主管機關</u>建立、<u>比對</u>及管理。 <u>前項中央警政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委任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受委任機關）辦理下列事項：</u> <u>一、內政部警政署：加害人相片資料之建立、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u> <u>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加害人指</u>	第三條 加害人<u>檔案</u>資料由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建檔及管理。 <u>前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加害人檔案資料之比對、建檔及管理，委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u>	一、第一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建立加害人資料，並明定有關資料之蒐集、內容、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中央警政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於第二項明定；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於

<u>紋與去氧核醣核酸紀錄資料之建立、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u>		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委任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加害人資料建立、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範圍。
第四條 加害人應接受司法警察機關對其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不得拒絕。司法警察機關蒐集加害人資料前，應以書面通知；蒐集資料後，應發給證明書。 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作業或執行其他勤務發現本法所稱之加害人尚未建立前項資料時，得補行通知程序並蒐集加害人資料。 前二項書面通知應記載加害人姓名及足資識別之基本資料、接受蒐集資料之事由、應到之日期時間及處所；證明書應記載加害人姓名與足資識別之基本資料及被蒐集資料之內容，並註明依第十八條規定經再審無罪確定者得申請刪除資料。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將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加害人應接受司法警察機關對其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不得拒絕。」予以明定，並參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七條規定略以，司法警察機關依該條例第五條對妨害性自主罪被告及犯罪嫌疑人採樣前，應以通知書通知之規定，明定蒐集加害人資料前及蒐集加害人資料後應為書面通知之程序。 三、參酌去氧核醣核酸樣本與紀錄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略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應定期查核嫌疑人資料，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應將其資料移至犯罪人資料。加害人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有部分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階段即已建立資料，由於部分加害人未經警察機關移送，或移送時未到

		案以致未建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如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勤務或業務發現有尚未建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之加害人，仍應補行通知程序，對加害人採樣其去氧核醣核酸樣本。爰於第二項明定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勤務中查詢當事人刑案紀錄，發現其符合本法所稱之加害人，得補行通知程序後蒐集其相片、指紋或去氧核醣核酸樣本。 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發給加害人之通知書及證明書之應記載事項。
第五條 加害人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登記、報到時，應接受司法警察機關拍攝相片。 相片內容必須包含正面完整臉部及右半、左半臉部，雙眼睜開，口閉，露雙耳、頸部，臉部五官清晰可見且無遮擋。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加害人應接受司法警察機關對其照相，不得拒絕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加害人接受拍攝相片之時間點，及於第二項明定拍攝相片之內容，以資明確。
第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拍攝加害人之相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加害人登記資料庫，於上傳完成後刪除原始檔案。 司法警察機關應指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修正，爰於第一項明定加害人相片電子檔應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加害人登記資料庫，並應於上傳

定專人辦理前項相片之上傳，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新增、更新及刪除等均應列入紀錄。		完成後刪除原始檔案，避免資料外流。 三、第二項明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指定專人上傳加害人之相片及資料管理方式。
第七條 加害人指紋資料應依下列方式，由司法警察機關擇一製作： 一、書面資料：於指紋卡上填寫加害人基本資料，以黑色油墨捺印加害人全部指紋之三面印、平面印及掌紋於指紋卡上。 二、電子檔案：於指紋電腦系統終端機上作業，輸入加害人基本資料後，以指紋掃描器採取加害人全部手指指紋之三面印、平面印及掌紋等數位影像。		一、<u>本條新增</u>。 二、司法警察機關製作加害人指紋資料，應選擇以油墨捺印於紙質指紋卡之書面方式製作，或以指紋掃描器掃描加害人指紋影像，並以電子檔案形式儲存之方式製作。
第八條 指紋三面印、平面印及掌紋之捺印方式規定如下： 一、三面印：將手指指甲邊緣一次滾轉至另一邊緣，即左面、正面及右面三面接觸滾轉按壓，使指紋之中心及三角印出，並注意勿往返滾轉。 二、平面印：手指平伸以正面接觸按壓方式捺印，捺印時手指無須滾動。 三、掌紋：手掌應自然伸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指紋、掌紋特徵點足以用於資料庫搜尋比對，明定加害人指紋三面印、平面印與掌紋之捺印方式及捺印之細節。

張平展按壓，捺印範圍須完整包含指底區、拇指球區及小魚際區等三區。		
第九條 司法警察機關製作加害人指紋資料後，由指紋資料管理人依下列方式定期報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書面資料：彙整後送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 二、電子檔案：將儲存於指紋電腦系統終端機之電子檔案彙整後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電腦系統，並於上傳完成後刪除指紋電腦系統終端機之電子檔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加害人指紋資料報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方式，可以書面指紋卡資料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或將前條採得之指紋電子檔案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電腦系統，並於上傳完成後刪除電子檔案。
第十條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應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及方法行之，並應注意加害人之身體及名譽。 前項採樣之程序及方法依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採集準則規定之方式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略以，加害人資料之蒐集方式與資料內容、管理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爰參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司法警察機關應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及方法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之樣本及應注意事項。 三、有關採樣之操作程序如漱口、封緘等細節，

		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採集準則已有詳細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採樣之程序及方法，依該準則規定之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依本辦法取得之加害人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應妥為儲存並建立紀錄及資料庫。 前項樣本、紀錄及資料庫，非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洩漏或交付他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參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應妥為儲存並建立加害人去氧核醣核酸樣本與紀錄及資料庫。 三、因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及紀錄含有個人基因訊息，為確保樣本與紀錄之完善管理及安全，爰參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非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將依本辦法取得之加害人去氧核醣核酸樣本、紀錄及資料庫洩漏或交付他人。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採樣、儲存之去氧核醣核酸樣本、紀錄，前者至少應保存十年，後者至少應保存至加害人死亡後十年。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加害人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及紀錄之保存年限。
第十三條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應將加害人之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儲存於安全之管制場所，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之安全及完整，爰參酌去氧核醣核酸

並使用適當之方法或設施，以利儲存及管理。		樣本與紀錄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應利用當代科技技術及設備，規劃妥適之樣本儲存空間，確保樣本安全無虞，並加以管制。
第十四條 加害人資料之建立或修正，應註記依據、執行單位及執行人員。	第四條 加害人檔案資料之建立或修正，應註記依據、執行單位及執行人。	條次變更，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受委任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加害人資料之資訊安全維護。 加害人資料電子檔案之傳輸應以符合資訊安全之方式為之。 加害人資料之使用、查詢或傳遞，司法警察機關及受委任機關應指定專人設定專屬帳號、密碼及帳號權限，以確保資訊安全。 前項專屬帳號及密碼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一、受委任機關應依司法警察機關層級區分系統管理者與系統使用者權限，加害人資料之增刪及修改應經中央警政主管機關之資料管理者審核。 二、系統使用者應妥善保存其帳號及密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加害人資料應由專人管理資訊安全維護。 三、第二項明定加害人電子資料之傳輸應符合資訊安全。 四、第三項明定應以專屬帳號密碼及權限管理，確保加害人資料資訊安全。 五、第四項明定專屬帳號、密碼之設定及權限管理，使用者異動均應即時修改權限設定，帳號密碼應妥善保管並定期更換，以避免影響資料庫安全性。

碼，不得供他人使用，並禁止二人以上使用同一帳號密碼。 三、系統使用者因業務調整、調職、停職或離職時，系統管理者應立即辦理異動事宜。 四、系統使用者至少每三個月應定期更換密碼一次，且密碼長度應至少八位，並具一定之複雜度；發覺有洩漏之虞時，應即時更換。		
<u>第十六條</u>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於偵查或審理案件有必要時，得請下列機關提供第二條之加害人資料： 一、<u>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加害人相片資料。</u> 二、<u>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加害人指紋及去氧核醣核酸紀錄資料。</u>	第五條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於偵查或審理案件有必要時，得請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u>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u>之加害人檔案資料。 <u>前項機關有利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檔案資料之必要時，得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u>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第三條已明定委任內政部警政署管理加害人相片資料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管理加害人指紋及去氧核醣核酸紀錄資料，爰於本條明定應向各受委任機關請求提供偵查或審理案件所需加害人資料之範圍。
<u>第十七條</u> 依前條規定請求提供資料時，應檢具公函，敘明<u>法律依據、理由、所需資料類別及資料使用目的</u>。但因犯罪偵防緊急需要，得以<u>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u>方式為之，並再行	第六條 需用前條資料應檢具公函，敘明理由、所需資料類別及資料使用目的。但因犯罪偵防緊急需要，得以傳真方式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增訂加害人資料之申請，於犯罪偵防緊急需要時，得以其他科技設備等傳送方式為之，再行補送原

<u>補送原本。</u>		本。
第十八條 加害人經再審判決無罪確定者，受委任機關應於知悉後二個月內刪除其相片、指紋或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及紀錄；當事人亦得申請刪除。但有其他法律規定應建檔情形者，得不予刪除。 前項受理當事人申請刪除資料之受委任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加害人如聲請再審後判決無罪確定，且未涉他案有應依法建檔情形，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刪除其相片、指紋或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及紀錄，當事人亦得申請刪除。 三、第二項明定受委任機關通知當事人准駁決定之期限，及於必要時得予延長期限，並應將原因通知當事人之規定。 四、現行有關蒐集加害人資料係依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規定辦理，該條例第五條所列各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如依本條第一項申請刪除加害人資料之當事人涉及該條例第五條所列各罪，且尚未受不起訴處分確定或尚未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則不予刪除其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或紀錄，俟其所涉應建檔罪名均受不起訴處分確定或判決無罪確定，再行刪除其樣本及紀錄。另，未來如有其他法律定有應建立資料

		之情形，應一併考量是否保留資料，以避免依其他建檔罪名重複對當事人採樣之情形，併予敘明。
第十九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仍應接受司法警察機關對其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醣核酸。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增訂加害人應接受司法警察機關對其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不得拒絕之規定，為避免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加害人應否接受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之疑義，爰明定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仍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接受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以貫徹本法之修正意旨。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第二項。